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訴人 蔡靜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43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,081,550元＋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388,885元＝1,470,4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鍾雯芳